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Ehern Law Firm —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八月

## 目录

|   |    |
|---|----|
| 释义 .....  | 3  |
| 正文 .....  | 7  |
|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 7  |
|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 7  |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 9  |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 11 |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 12 |
| 六、关于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 12 |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   | 14 |
| 八、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 25 |
|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   | 28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   | 28 |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失信惩戒的说明 .....  | 28 |
| 十二、连续发行事项的说明 .....  | 28 |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前次发行中的承诺事项（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说明 ..... | 29 |
|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29 |
| 十五、结论性意见 .....  | 29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
| 蓝灯数据/发行人/公司  | 指 |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赛捷软件         | 指 |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
|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 指 | 周强、沈杰、朱敏                                  |
| 朝识智能         | 指 | 上海朝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赛捷软件北京分公司    | 指 |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赛捷软件浦西分公司    | 指 |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浦西分公司                         |
| 香柏实业         | 指 | 上海香柏实业有限公司                                |
| 睿朴 3 号       | 指 |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朴 3 号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              |
| 国弘投资         | 指 |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叁仁基金         | 指 | 温州叁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叁仁大健康壹号私募股权基金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证登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验资报告》       | 指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18）0055 号《验资报告》 |
| 《发行方案》、《股票发行 | 指 |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

|              |   |   |
|--------------|---|---|
| 方案》          |   | 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发行认购公告》     | 指 |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蓝灯数据与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常见问题解答（三）》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Ehern Law Firm —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0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9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股东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相关规则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为 2,608,69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5 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身份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周强   | 自然人    | 1,033,793        | 11,888,619.50        | 股权资产 |
| 2  | 沈杰   | 自然人    | 1,014,759        | 11,669,728.50        | 股权资产 |
| 3  | 朱敏   | 自然人    | 560,144          | 6,441,656.00         | 股权资产 |
| 合计 |      | —      | <b>2,608,696</b> | <b>30,000,004.00</b> | —    |

### 2. 本次发行对象身份信息

周强，男，汉族，1971 年 12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21971122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杰，男，汉族，1970 年 12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2319701210\*\*\*\*。与公司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朱敏，男，汉族，1976 年 1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219760128\*\*\*\*。与公司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以及周强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7）《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中，部分议案因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具体为：发行对象周强对《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

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

3.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7) 《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510,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9%。

经核查，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中，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具体为：周强，蓝桥雪(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片蓝(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涉及上述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1,96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其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20,51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2018 年 7 月 2 日及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发行认购公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更正公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根据上述公告，公司本次将发行股票 2,608,696 股，每股价格 11.5 元，发行对象周强以其持有赛捷软件的 39.6287%股权认购公司 1,033,793 股股份，沈杰以其持有赛捷软件的 38.8991%股权认购公司 1,014,759 股股份，朱敏以其持有赛捷软件的 21.4722%股权认购公司 560,144 股股份；发行对象需在 2018 年 7 月 5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含当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赛捷软件的全部股权转让登记至公司名下。

##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赛捷软件 100%股权共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2,608,696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1.5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持有赛捷软件 100%股权，并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18）005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部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陆拾万捌仟陆佰玖拾陆元整（人民币 2,608,696.00 元），均系股权出资。全部发行对象以合计持有赛捷软件 100%的股权作价出资人民币 30,000,00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608,696.00 元，余额人民币 27,391,30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交付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赛捷软件 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会损害原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六、关于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甲方（蓝灯数据）与乙方（乙方 1 周强、乙方 2 沈杰、乙方 3 朱敏，合称乙方）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中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1. 乙方 1、乙方 3 承诺：赛捷软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125 万元。（本条所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如赛捷软件在承诺期限（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称）内的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 90%（即实际利润少于 1012.50 万元），则乙方 1、乙方 3 应履行补偿义务。

3. 该承诺期限结束后,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赛捷软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赛捷软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4. 若经审计赛捷软件在承诺期限内的实际利润少于 1012.50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从本次股票发行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也即承诺期限)结束后,甲方在关于赛捷软件《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甲方发出召开蓝灯数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甲方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5. 应补偿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1125 万元-实际利润)÷1125 万元×各补偿义务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数(如果在承诺期限内蓝灯数据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6. 补偿义务人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总数为限进行补偿,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数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入股份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选择现金方式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每股发行价格。如在承诺期限内蓝灯数据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每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履行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7. 乙方 1、乙方 3 对本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 1、乙方 3 内部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比例承担责任。

上述条款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针对赛捷软件未来业绩向蓝灯数据作出的承诺,以及赛捷软件业绩低于承诺时,发行对象如何履行补偿义务的约定。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不存在《常见问题解答(三)》禁止的以下情形: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发行对象;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特殊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禁止情形以及损害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系合法有效之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全部系以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一）资产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赛捷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
| 1  | 周强 | 1455.9796        | 1455.9796        | 货币   | 39.6287         |
| 2  | 沈杰 | 1429.1734        | 1429.1734        | 货币   | 38.8991         |
| 3  | 朱敏 | 788.8976         | 788.8976         | 货币   | 21.4722         |
| 合计 |    | <b>3674.0506</b> | <b>3674.0506</b> | —    | <b>100.0000</b>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取得赛捷软件 100%的股权，赛捷软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 1. 工商登记信息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公示信息，赛捷软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87833208W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53-1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周强  |
| 注册资本     | 3674.0506 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商业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成立日期  | 2006年04月27日 |
| 营业期限至 | 2036年04月26日 |

## 2. 赛捷软件的历史沿革

### (1) 赛捷软件的设立

2006年3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0603300012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0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编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6）239号），同意设立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6）1165号），批准设立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设立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赛捷软件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01-17室                             |
| 法定代表人 | LOW GEE SING  |
| 董事    | Paul Scott Harrison、Guy Serge Berruyer、Low Gee Sing(董事长)  |
| 注册资本  | 14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0美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商业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6年4月27日  |
| 经营期限  | 2006年4月27日至2036年4月26日                                     |

赛捷软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br>(%) |
|----|--------------------|---------------|---------------|------|-------------|
| 1  | Sage China Limited | 140,000       | 0             | 货币   | 100         |
|    | 合计                 | 140,000       | 0             | ——   | 100         |

### (2) 2006年6月，赛捷软件股东实际缴纳出资

2006年6月20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佳业外验字（2006）第0267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5月26日，赛捷软件已收到股东 Sage China Limited 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14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6年9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对赛捷软件注册资本实际缴纳情况进行了备案。

此次出资完成后，赛捷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br>(%) |
|----|--------------------|---------------|---------------|------|-------------|
| 1  | Sage China Limited | 140,000       | 140,000       | 货币   | 100         |
|    | 合计                 | 140,000       | 140,000       | ——   | 100         |

(3) 2007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由14万美元增至50万美元）

2006年9月1日，赛捷软件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赛捷软件的投资总额由200,000美元增加至714,285美元，注册资本由14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 Sage China Limited 以美元现汇投入，赛捷软件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年9月29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编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6）590号），同意赛捷软件投资总额由原20万美元增加至71.428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14万美元增加至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投资方以外汇现汇投入；所增注册资本在此次营业执照变更时全部缴清。

2006年9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6]1165号），批准赛捷软件投资总额变更为71.4285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0万美元。

2007年1月9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佳业外验字（2007）0009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2日，赛捷软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36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美元36万元。

2007年1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准予赛捷软件将注册资本变更为50万美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赛捷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br>(%) |
|----|--------------------|---------------|---------------|------|-------------|
| 1  | Sage China Limited | 500,000       | 500,000       | 货币   | 100         |
|    | 合计                 | 500,000       | 500,000       | ——   | 100         |

(4) 2009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增至230万美元)

2009年7月1日,赛捷软件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赛捷软件的投资总额由714,285美元增加至3,285,713美元,注册资本由500,000美元增加至2,300,000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Sage China Limited以美元现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于变更工商营业执照之日全部到位。赛捷软件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4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编号: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9)205号),同意赛捷软件投资总额由原71.4285万美元增加至328.5713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50万美元增加至23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Sage China Limited以外汇现汇投入;所增注册资本在此次营业执照变更时全部缴清。

2009年7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6]1165号),批准赛捷软件投资总额变更为328.5713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30万美元。

2009年8月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沪验字[2009]第53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31日,赛捷软件已收到股东Sage China Limited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180万元。

2009年8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赛捷软件将注册资本变更为230万美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赛捷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br>(%) |
|----|--------------------|---------------|---------------|------|-------------|
| 1  | Sage China Limited | 2,300,000     | 2,300,000     | 货币   | 100         |
|    | 合计                 | 2,300,000     | 2,300,000     | ——   | 100         |

(5) 2011年1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由230万美元增至420.4762万美元)

2011年7月1日，赛捷软件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赛捷软件的投资总额由328.5713万美元增加至600.6801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30万美元增加至420.4762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Sage China Limited以美元现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于取得外资委同意增资批复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缴付。赛捷软件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编号：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266号），同意赛捷软件投资总额由原328.5713万美元增加至600.6801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230万美元增加至420.4762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Sage China Limited以外汇现汇出资；所增注册资本在此次营业执照变更时全部到位。

2011年9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6）1165号），批准赛捷软件投资总额变更为600.6801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20.4762万美元。

2011年10月1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沪验字（2011）第52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22日，赛捷软件已收到股东Sage China Limited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190.4762万元。

2011年11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赛捷软件将注册资本变更为420.4762万美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赛捷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br>(%) |
|----|--------------------|---------------|---------------|------|-------------|
| 1  | Sage China Limited | 4,204,762     | 4,204,762     | 货币   | 100         |
|    | 合计                 | 4,204,762     | 4,204,762     | ——   | 100         |

#### （6）2012年4月，第一次变更主要成员

2012年2月26日，赛捷软件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撤销董事会；2）免去Paul Scott Harrison、Guy Serge Berruyer、Low Gee Sing三名董事职务；3）委派周强先生为新任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委派朱敏先生为新任监事，任期三年；4）签署新章程。

2012年2月28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审核表》（编号：沪张江园区管项核（2012）18号），同意赛捷软件撤销董事会，并增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同意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2年4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赛捷软件上述变更事项进行备案。

（7）2016年1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12月30日，赛捷软件做出如下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即同意将赛捷软件股东由 Sage China Limited 变更为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2015年12月2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 No. ZJ201500237），记载投资方名称原为：Sage China Limited，现变更为：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2016年1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赛捷软件变更股东名称。

此次变更完成后，赛捷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br>(%) |
|----|----------------------------|---------------|------|-------------|
| 1  |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 4,204,762     | 货币   | 100         |
|    | 合计                         | 4,204,762     | ——   | 100         |

（8）201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3日，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与周强、陈晗隽、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将其所持赛捷软件 53.36% 的股权作价 224.3661 万美元转让给周强，将其所持赛捷软件 26.64% 的股权作价 112.0148 万美元转让给陈晗隽，将其所持赛捷软件 20% 的股权作价 84.0952 万美元转让给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23日，赛捷软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转让其所持的赛捷软件 100% 股权；2）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对赛捷软件的出资情况如下：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20%，周强出资比例为 53.36%，陈晗隽出资比例为 26.64%；3）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变更为国内合资；4）出资方式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5）注册资本由

美元 420.476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728.5962 万元；6)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7) 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

2016 年 3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 No. ZJ201600210），备注显示：原股东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将其所持赛捷软件 20% 的股权转让给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赛捷软件 53.36% 的股权转让给周强；将其所持赛捷软件 26.64% 的股权转让给陈晗隽。赛捷软件的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变更为国内合资。出资方式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2016 年 4 月 1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赛捷软件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捷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
| 1  |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5.7190         | 货币   | 20.00         |
| 2  | 周强                   | 1455.9796        | 货币   | 53.36         |
| 3  | 陈晗隽                  | 726.8976         | 货币   | 26.64         |
|    | 合计                   | <b>2728.5962</b> | ——   | <b>100.00</b> |

(9) 2016 年 7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由 2728.5962 万元增至 3000.5962 万元)

2016 年 5 月 26 日，赛捷软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 同意注册资本由 2728.5962 万元增至 3000.5962 万元。其中：股东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投资 228.9 万元，其中 210 万元作为赛捷软件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陆虹新增投资 34.88 万元，其中 32 万元作为赛捷软件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永超新增投资 32.7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作为赛捷软件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2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赛捷软件本次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变更。

本次变更后，赛捷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
|----|----|---------------|------|-------------|

|    |                      |                  |    |                 |
|----|----------------------|------------------|----|-----------------|
| 1  |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5.7190         | 货币 | 25.1860         |
| 2  | 周强                   | 1455.9796        | 货币 | 48.5230         |
| 3  | 陈晗隽                  | 726.8976         | 货币 | 24.2250         |
| 4  | 陆虹                   | 32.0000          | 货币 | 1.0660          |
| 5  | 刘永超                  | 30.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 <b>3000.5962</b> | —— | <b>100.0000</b> |

(10) 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6日，赛捷软件股东陈晗隽与羊仁东、朱咸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晗隽将其所持赛捷软件1%股权作价30.00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羊仁东，将其所持赛捷软件1%的股权作价30.00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咸维。同日，股东陈晗隽与刘永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晗隽将其所持赛捷软件0.0002%股权作价60元人民币转让给刘永超。

同日，赛捷软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羊仁东受让陈晗隽所持赛捷软件1%的股权，朱咸维受让陈晗隽所持赛捷软件1%的股权，刘永超受让陈晗隽所持赛捷软件0.0002%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赛捷软件本次股权结构变更。

本次变更后，赛捷软件的股权结构变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
| 1  |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5.7190         | 货币   | 25.1860         |
| 2  | 周强                   | 1455.9796        | 货币   | 48.5230         |
| 3  | 陈晗隽                  | 666.8796         | 货币   | 22.2248         |
| 4  | 陆虹                   | 32.0000          | 货币   | 1.0660          |
| 5  | 刘永超                  | 30.0060          | 货币   | 1.0002          |
| 6  | 羊仁东                  | 30.0060          | 货币   | 1.0000          |
| 7  | 朱咸维                  | 30.006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 <b>3000.5962</b> | ——   | <b>100.0000</b> |

(11) 2016年1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由3000.5962万元增至3674.0506万元)

2016年11月25日，赛捷软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 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5962万元增至3674.0506万元。沈杰新增投资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673.4544万元作为赛捷软件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26.54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股东出资额不变。2)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了赛捷软件本次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变更。

本次变更后，赛捷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
| 1  |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5.7190         | 货币   | 20.5691         |
| 2  | 周强                   | 1455.9796        | 货币   | 39.6287         |
| 3  | 陈晗隽                  | 666.8796         | 货币   | 18.1511         |
| 4  | 陆虹                   | 32.0000          | 货币   | 0.8710          |
| 5  | 刘永超                  | 30.0060          | 货币   | 0.8167          |
| 6  | 羊仁东                  | 30.0060          | 货币   | 0.8167          |
| 7  | 朱咸维                  | 30.0060          | 货币   | 0.8167          |
| 8  | 沈杰                   | 673.4544         | 货币   | 18.3300         |
|    | 合计                   | <b>3674.0506</b> | ——   | <b>100.0000</b> |

(12) 2018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8日，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晗隽、陆虹、刘永超、羊仁东、朱咸维与沈杰、朱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br>(万元) | 对应出资比例 (%) | 转让对价<br>(万元) |
|----|----------------------|-----|---------------|------------|--------------|
| 1  |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沈杰  | 755.7190      | 20.5691    | 755.7190     |
| 2  | 陈晗隽                  | 朱敏  | 666.8796      | 18.1511    | 666.8796     |
| 3  | 陆虹                   | 朱敏  | 32.0000       | 0.8710     | 32.0000      |
| 4  | 刘永超                  | 朱敏  | 30.0060       | 0.8167     | 30.0060      |
| 5  | 羊仁东                  | 朱敏  | 30.0060       | 0.8167     | 30.0060      |
| 6  | 朱咸维                  | 朱敏  | 30.0060       | 0.8167     | 30.0060      |

2018年4月8日，赛捷软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原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变，并通过新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变更后，赛捷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 (万元)             |    | (%)             |
|---|----|------------------|------------------|----|-----------------|
| 1 | 周强 | 1455.9796        | 1455.9796        | 货币 | 39.6287         |
| 2 | 沈杰 | 1429.1734        | 1429.1734        | 货币 | 38.8991         |
| 3 | 朱敏 | 788.8976         | 788.8976         | 货币 | 21.4722         |
|   | 合计 | <b>3674.0506</b> | <b>3674.0506</b> | —  | <b>100.0000</b> |

2018年4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赛捷软件本次股权结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捷软件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相应程序或协议，章程修改，并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赛捷软件历次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以及股东出资未到位等情况。

#### 4. 赛捷软件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赛捷软件的经营范围为：“商业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捷软件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证书                                | 企业经营类别    | 登记日期       | 有效期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3122242657)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015-6-11  | 长期  |
| 2  | 《软件企业证书》(沪RQ-2015-0884)           | —         | 2017-11-25 | 一年  |

根据赛捷软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捷软件的主营业务与其核准经营范围一致，且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 5. 赛捷软件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赛捷软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捷软件在中国境内设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朝识智能，以及两家分支机构——赛捷软件北京分公司、赛捷软件浦西分公司。

##### (1) 朝识智能

|          |                       |
|----------|-----------------------|
| 名称       | 上海朝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7MA1G0LK75U    |
| 住所       |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3号楼2055室 |
| 法定代表人    | 刘永超                   |
| 执行董事     | 刘永超                   |
| 注册资本     | 100万人民币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品牌管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8年03月06日   |
| 营业期限至 | 2018年03月06日至2038年03月05日   |

## (2) 赛捷软件北京分公司

|       |   |
|-------|---|
| 名称    |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注册号   | 110000420094709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412A室                                 |
| 负责人   | 蔡勇  |
| 企业类型  | 分公司   |
| 经营范围  | 商业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6年10月12日   |
| 营业期限至 | 2036年04月26日   |
| 登记状态  | 开业  |

## (3) 赛捷软件浦西分公司

|       |  |
|-------|--|
| 名称    |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浦西分公司  |
| 注册号   | 310115500060820  |
| 住所    | 上海市卢湾区淮海路1号柳林大厦2411、2605、2606室                               |
| 负责人   | 周强   |
| 企业类型  | 分公司  |
| 经营范围  | 商业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 销售自产产品, 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6年12月06日  |
| 营业期限至 | 2036年04月26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6. 赛捷软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经核查, 赛捷软件目前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使用的办公用房系通过第三方租赁。

## 7. 本次股票发行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和评估

## (1) 审计



受发行人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赛捷软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根据该《审计报告》，赛捷软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捷软件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 （2）评估

受发行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赛捷软件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46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收益法为最终评估结果，赛捷软件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10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2682.91 万元，评估增值率 820.24%。

经核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非现金资产价值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 八、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0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共计 11 名，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机构投资者共计 9 名，分别为：蓝桥雪（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片蓝（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柏实业、睿朴 3 号、国弘投资、叁仁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本所

律师对上述 9 名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或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具体如下:

1. 蓝桥雪(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 蓝桥雪(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激励公司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公司的股份, 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 其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 其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因此, 蓝桥雪(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一片蓝(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 一片蓝(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激励公司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公司的股份, 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 其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 其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因此, 一片蓝(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码为 SD2385。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登记编号为 P1001682。

4. 香柏实业

经核查, 香柏实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 现有股东为两名自然人蔡国强及李前和, 香柏实业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 水电安装; 冷暖气设备、冷暖气管道(除压力)安装工程; 冷暖气设备维修; 物业管理; 建筑装饰设计; 自有房屋租赁;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图文设计制作; 工艺礼品设计、销售; 家具设计、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建材、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

属制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日用百货、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照明器材、灯具、矿产品、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柏实业系由蔡国强、李前和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从事证券投资活动。因此，香柏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5. 睿朴 3 号

经核查，睿朴 3 号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62071。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睿朴 3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709。

#### 6. 国弘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弘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J1092。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弘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804。

#### 7. 叁仁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叁仁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T8621。温州叁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叁仁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2942。

####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经核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且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并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且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并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朴3号、国弘投资、叁仁基金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周强、沈杰、朱敏，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是以其合法持有赛捷软件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其各自持有的赛捷软件股权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赛捷软件股权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失信惩戒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二、连续发行事项的说明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系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该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中证登完成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前次发行中的承诺事项（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说明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前述两次不存在发行股份构成收购的情况；前述两次发行中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资产认购股份，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且前述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在其前次发行之时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事项。

###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公司系合法成立，正常经营的挂牌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 十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4.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6. 本次发行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禁止情形以及损害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系合法有效之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7. 本次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无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不存在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情形，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格或资质。

8.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9.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1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11.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13. 本次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事项。

14.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公司系合法成立，正常经营的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沙剑

经办律师：\_\_\_\_\_

  
周珺

  
陆雅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